

排球

一、**比賽日期**：2011年4月9.10日。

二、**比賽地點**：國立清華大學室內、外排球場

三、**報名人數**：每隊可報隊員（含隊長）十二人。

四、**報名資格**：光電系所學生、光電系教職員（以可提出證明文件為準）

五、**比賽制度**：

1. 賽制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組取兩隊進入複賽，複賽採單淘汰制。

2. 單局勝則：

各比賽皆採三戰兩勝制，第一、二局皆二十五分，第三局十五分，採落地得分制。

3.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、單場比賽勝方得兩分，輸方得一分，棄權零分。以積分多寡決定進入決賽資格。

2、凡中途退出比賽者，則遞補此組中下一名次進入決賽。

3、積分相等時其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三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下列

a、b、c 順序判定：

a. (總勝局數) /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
b. (總勝分) /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

c. 由大會抽籤決定勝負。

六、**獎勵**：獲得男子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。

七、**比賽用球**：排球 MIKASA MVR-230 彩色橡皮 MIKASA MVP-2001 彩色皮球

八、**比賽規則**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舊式規則(2008年奧運)。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三十秒；而局間休息時間為一分鐘。

九、**申訴**：

〈一〉有關競賽場所發生的問題（含運動員資格問題），必須適時（三十分鐘內）書面提出，經隊長向大會賽務組提出。

〈二〉申訴以大會場務組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**其他規定**：

〈一〉時間：

1、時間以登錄台的時鐘為準。

2、比賽之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比賽，視為棄權論。

3、實際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意即在比賽開打前十分鐘就要到比賽場地進行登錄和熱身。

4、大會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視情況在上一組比賽結束後，要求下一組接著進行比賽，各隊有義務提前熱身，及了解比賽進度。

〈二〉服裝：

- 1、參加球隊之比賽者一律穿著隊代表服，或顏色相同的服裝，且服裝上須有明顯背號。(號碼須在 1-20 間)
2. 自由球員需與隊友著明顯不同顏色衣服。

〈三〉資格及登錄：

- 1、請各球隊在抵達比賽場地後，把所有隊員的學生證收齊，向登錄台做報到登錄的動作。
- 2、若學生證遺失，也請攜帶學校證明以及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，以證明身分。
- 3、每場比賽前十分鐘會再由裁判確認登錄名單、背號以及輪轉順序，所以請各隊事先填寫先發輪轉表。
- 4、比賽換人時，僅能更換在報到登錄表上的十二人。如果發現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，則當場比賽該隊以沒收比賽論。
- 5、比賽中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有侮辱裁判之行為者，得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。

〈四〉隨隊裁判：

- 1、每隊須含一名隨隊裁判，於比賽後擔任下一場比賽之線審。詳細出線審時間請見賽程表。
- 2、如未依照賽程表擔任線審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3、隨隊裁判須於比賽五分鐘前向該場地之副審報到。
- 4、觀戰人員請在前排攻擊線之後，以免妨礙球員比賽。

〈五〉棄權與沒收比賽說明：

- 1、棄權是指放棄所有之後的比賽，如果在預賽中棄權則由下一名次遞補；如果在決賽中則由對手直接晉級。
 - 2、沒收比賽是指該場比賽敗場，如果在預賽中遭沒收比賽則判為輸方得一分(比數為 0 比 2 敗場)，對手為勝方得兩分；如果在決賽中則由對手直接晉級。
- 十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